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邱承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參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邱承睿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聲  
02 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分期  
03 攤還本息。詎相對人僅繳納7期後即拒絕依約履行，至114年  
04 4月9日止尚欠聲請人本金926,923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  
05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聲請人  
06 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財產  
07 在926,923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8 之不足。

09 三、經查：

10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1 聲請人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支用書、客戶歸  
12 戶查詢及放款歷史資料等影本，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  
13 求。

14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5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  
16 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已有全  
17 額未繳之紀錄，並有因款項未繳而強制停卡之情事，堪認  
18 其已對多數債權人負債，有資不抵債情事。據上可認本件  
19 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亦非  
20 全無釋明。

21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4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27 附註：

28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30 始得聲請執行。